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是必要且合理的，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2535号《关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0,677.39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松林

王剑敏

舒敏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